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4
參、工作計畫內容.....	P8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遵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 二、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灌輸並深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發掘潛在風險。
- 三、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
- 四、加強員工考核，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秉持信賞必罰精神，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 五、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確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具體作為，俾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組織文化新氣息。
- 六、鼓勵研究發展，厲行管制考核，提高工作績效。
- 七、積極推行便民措施，加強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確實做好服務躍升與敦親睦鄰工作。
- 八、落實檔案管理，做好檔案歸檔與管理工作。
- 九、確實辦理財產購（定）置、登錄及維護管理。
- 十、落實辦理名籍業務。
- 十一、加強在押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發揮矯治功能，並依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適性之措施。
- 十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自營作業、監外自主作業、委託加工及就業轉介。
- 十三、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 十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 十五、加強辦理收容人宗教教誨及教育宣導。
- 十六、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與觀察勒戒處遇業務。
- 十七、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持續推動廚餘減量政策。
- 十八、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酒駕犯、毒品犯輔導計畫，並加強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之服務。

- 十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 二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疫救災等各項應變演習。
- 二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 二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 二十三、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
- 二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 二十五、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及「勒戒費用債權憑證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作業」。
- 二十六、辦理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業務。
- 二十七、加強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看守所、少觀所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公務預算 4,431 (含少觀所 400)	
	二、人事行政	公務預算 77,839 (含少觀所 4,865)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 工作，持續辦理便 民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輔導行政業務，實 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財產管理與維護	公務預算 1,662 (含少觀所 45)	

	十、落實名籍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所務行政	一、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公務預算 683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精進少年輔導教育計畫，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公務預算少觀所 302)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公務預算 915 (含少觀所 10)	
	五、加強辦理收容人宗教教誨與教育。	公務預算 101	
	六、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公務預算 863 (含少觀所 109)	
	七、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辦理酒駕犯、毒品犯輔導計畫。	公務預算 232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公務預算 32 (含少觀所 2)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疫等各項應變演習。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落實「戒護區淨化」方案。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及勒戒費用債權憑證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作業。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七、加強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戒護安全設備。 二、辦公室零星設備。 三、醫療設備。 四、改善收容人生活 設施。	公務預算 682	1. 戒護安全設 備公務預算 196 2. 辦公室零星 設備公務預 算 486
	合 計	公務預算 87,742 (含少觀所 5,733)	



###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16 頁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第 16 頁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第 16 頁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第 17 頁
	（四）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灌輸並深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	第 17 頁
	（五）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	第 18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9 頁
	（一）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第 19 頁
	（二）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第 19 頁

(三)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第 20 頁
(四) 落實人事服務、員工協助工作	第 21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22 頁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第 22 頁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第 23 頁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第 25 頁
(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第 25 頁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第 26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27 頁
(一)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第 27 頁
(二) 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第 27 頁
(三)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第 27 頁
五、統計業務	第 28 頁
(一)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28 頁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28 頁
(三)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28 頁
(四)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28 頁

六、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持續辦理便民措施。	第 30 頁
（一）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第 30 頁
（二）持續辦理便民措施。	第 31 頁
（三）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第 32 頁
七、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33 頁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第 34 頁
八、加強檔案管理	第 34 頁
強化檔案管理。	第 34 頁
九、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36 頁
（一）加強財產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第 36 頁
（二）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第 37 頁
（三）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第 37 頁
（四）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第 38 頁
十、落實名籍業務	第 39 頁
加強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第 39 頁

貳、所務業務	一、加強在押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發揮矯治功能，並依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適性之措施。	第 40 頁
	(一)加強辦理被告（少年）輔導工作。	第 40 頁
	(二)加強新收少年之調查鑑別及強化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第 41 頁
	(三)依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適性之措施。	第 42 頁
	二、加強辦理技能訓練與發展自營作業及勞務加工及辦理就業轉介。	第 44 頁
	(一)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及加強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	第 44 頁
	(二) 自營作業項目	第 45 頁
	(三) 委託加工項目	第 45 頁
	(四) 擴展監外自主作業	第 46 頁
	三、精進少年輔導教育計畫，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第 48 頁
	(一) 改進教學課程	第 48 頁
	(二) 提昇教化之功能。	第 48 頁
	(三) 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第 49 頁

四、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成效。	第 52 頁
(一) 落實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改進。	第 52 頁
(二) 配合二代健保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完善醫療設施與照護品質。	第 51 頁
(三)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健康檢查和預防注射，實施愛滋病防治與毒品防制與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	第 53 頁
(四) 辦理職員及收容人急救知能訓練、精神疾病相關知識課程	第 55 頁
(五) 落實感染管制各項措施。	第 56 頁
五、加強辦理收容人宗教教誨與教育宣導。	第 58 頁
(一)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第 58 頁
(二) 加強教育宣導與落實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與援助	第 58 頁
六、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與觀察勒戒處遇業務。	第 61 頁
(一)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收容人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	第 61 頁
(二) 依法實施管教，落實人權保障，加強特殊收容人之管理。	第 61 頁
(三) 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第 62 頁
(四)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	第 63 頁

	(五)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	第 63 頁
	(六)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員之輔導、教誨。	第 64 頁
	七、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持續推動廚餘減量政策。	第 66 頁
	(一)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生活補助費。	第 66 頁
	(二)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第 66 頁
	(三) 收容人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	第 68 頁
	八、加強辦理酒駕犯、毒品犯輔導計畫	第 69 頁
	(一) 使酒駕犯自我覺察，進而啟發其行為改變，強化意志與決心，使能脫胎換骨，浴火重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3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2550 號函頒訂「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執行。）。	第 69 頁
	(二) 協助毒品施用者改善建立關係的能力，並加強家庭支持之服務，帶領其自我改變。（協助毒品施用者改善建立關係的能力，並加強家庭支持之服務，帶領其自我改變。（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制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毒品處遇計畫」。）	第 70 頁

九、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73 頁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第 73 頁
十、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疫救災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74 頁
(一)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第 74 頁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遵照矯正署指示，辦理「COVID-19 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之實兵演練。	第 74 頁
(三)每月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加強同仁危機處理能力。	第 74 頁
十一、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76 頁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護。	第 76 頁
十二、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77 頁
(一)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第 77 頁
(二)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定。	第 78 頁
十三、落實「戒護區淨化」方案。	第 79 頁
(一)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第 79 頁
(二)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第 81 頁
(三)加強服務員之管理與考核。	第 82 頁
十四、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84 頁

	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第 84 頁
	十五、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及勒戒費用債權憑證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作業。	第 86 頁
	(一) 依規定落實勒戒費用收取之各項作業流程	第 86 頁
	(二) 依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表清查及移送	第 86 頁
	十六、辦理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收容人身分辨識及通報業務。	第 88 頁
	落實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收容人身分辨識及通報	第 88 頁
	十七、加強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第 89 頁
	(一) 加強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	第 89 頁
	(二) 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通報	第 89 頁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購置戒護安全設備。	第 91 頁
	二、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第 91 頁
	三、充實機關衛生醫療設備，以提昇收容人保健及門診就醫品質。	第 91 頁
	四、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提升處遇成效。	第 92 頁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p>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配合公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及電子公文管理系統，確實做好各項公文書管理，並落實執行政府推行公文全程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p> <p>(2)加強員工電子公文製作能力。</p> <p>(3)由科室主管督導以「電子交換作業」方式處理公文，提昇行政效率。</p> <p>(4)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確實檢討改進。</p> <p>(5)加強公文稽催、管制及公文分層負責督導，每月辦理公文時效管制統計，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1)配合行政院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處理部份之實施，依實際需要召開分層負責明</p>	<p>公務預算 4,431 (含少觀所 400)</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4. 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灌輸並深化同仁自我管理觀念。</p>	<p>細表檢討會，俾能提昇分層負責之效能。</p> <p>(2)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各層主管應迅速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p> <p>(1)授權科室主管判發之公文書，一律由監印人員加蓋授權單位判發戳記。</p> <p>(2)不定時抽查各單位授權處理之實施狀況。</p> <p>(1)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設計。</p> <p>(2)各單位定期辦理各管內部控制事項自行評估表送陳。</p> <p>(3)內部控制小組不定時抽查各單位執行狀況並保存紀錄。</p> <p>(4)遇有新增或需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時，應開會研討，以維機關業務之順</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5. 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p>	<p>遂。</p> <p>(1)利用多元管道對同仁、民眾及收容人加強辦理兩公約、CEDAW 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p> <p>(2)隨時檢視本所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CEDAW 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p> <p>(3)鼓勵同仁上網數位學習兩公約、CEDAW 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課程。</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人事行政	<p>1.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1)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辦理職前講習、工作觀摩或實習。</p> <p>(2)在實習期間由相關科室主管與受訓人員個別會談，藉以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p> <p>(1)輔導在職人員職務上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專班訓練、專題演講、隨班訓練、數位學習等方式提昇在職同仁專業知能。</p> <p>(2)持續推動同仁參加英語、客語等語文認證，以提升本所同仁外語，及增進客語認證通過比率。</p> <p>(3)積極推動同仁終身學習課程，使每位同仁數位學習、人文素養學習及與業務相關學習課程，均能達到規定或超</p>	<p>公務預算 77,839 (含少觀所 4,865)</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越學習規定時數。</p> <p>(4)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政策性訓練課程，積極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等訓練課程。</p> <p>(1)發揮考績委員會功能，切實處理人事獎懲等有關事宜，以期做到信賞必罰。</p> <p>(2)各科室主管平時對所屬之考核應力求客觀、公正，並詳實記載，每年 4 月、8 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填入平時考核紀錄表中，於 5 月、9 月密陳所長核閱，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年終考績考成。</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落實人事服務、員工協助工作。	<p>(1)利用各種集會加強人事法令規章宣導；對於上級函示之法令規章均傳閱並適時宣導。</p> <p>(2)涉及同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處理，按同仁諮詢所需，客製化服務，申辦案件能夠迅速處理。另對於勸導息訟、申請補驗發證件、解釋法令、爭取補助等，本年度持續依規定辦理。</p> <p>(3)定期辦理員工服務滿意度調查，協助解決銓審問題，分析擇領退休金之利弊，並適時建請獎勵優秀同仁及代表長官慰問患病同仁。</p> <p>(4)加強推廣「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宣導，上下半年共辦理2場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並提供員工協助。</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政 風 業 務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 秉持興利、防弊及服務之原則，檢視機關各項作業環節，針對機關採購業務、公務經費及收容人保管金移作周轉金使用情形、自營作業（含技能訓練）營運及管理業務等等可能潛存弊端、風險之業務，進行稽核，以健全內部稽核機制，提昇作業效益，機先防範弊端滋生於未然。</p> <p>(2) 辦理出所收容人訪談、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出所收容人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收容人家屬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接見錄音複聽及戒護區收容人意見反映等，廣泛蒐集興革意見，評估、掌握機關整體政風狀況，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積極抽驗收容人伙食主副食品，依契約規定執行，防範廠商以低劣質品混充，提昇收容人伙食品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落實監辦採購案件，定期彙整綜合歸納分析，列管異常案件，深入查察了解。</p> <p>(4)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社會參與工作目標，利用機關收容人懇親活動或結合轄區調查單位與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宣導活動。</p> <p>(5)加強預防貪瀆不法，邀請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法院法官或法律學者擔任講座演講，以培養員工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p>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機關廉政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p>現況與興革建議，以發掘可能貪瀆線索。</p> <p>(2)定期召開職員生活輔導會議，掌握生活違常、作息違常員工，蒐集可能不法資料，列管注意，適時清查其經辦業務，若發現具體不法證據，依法處理。</p> <p>(3)透過政風訪查等，積極查察瞭解本所同仁有無與收容人或其家屬作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收受不法利益等情事。</p> <p>(4)對於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依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p> <p>(5)強化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功能，對於嚴重違反者，協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議處。</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1) 加強向應申報財產人員宣導財產申報法相關規範與違反申報案件之裁罰案例。</p> <p>(2) 蒐集新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提供應申報財產人員參考，辦理或協請應申報人參加新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相關講習。</p> <p>(3) 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資料查閱作業。</p> <p>(4) 如發現財產申報人有異常財產異動，則主動進行實質審核工作。</p>		
			<p>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2) 加強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確立員工保密警覺。</p> <p>(3) 落實資訊稽核工作，有效防範電腦</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p>洩密及犯罪案件。</p> <p>(4) 落實保密檢查，防範洩密。</p> <p>(5)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1) 結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機關設施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協請改善。</p> <p>(2) 加強蒐集重大危安或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迅速通報處理。</p> <p>(3) 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研考業務		<p>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p> <p>2. 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3.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1) 加強計畫預算執行之列管、督催，追蹤考核貫徹執行。</p> <p>(2) 108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定時或不定時檢視，並納入內部機制控管。</p> <p>(3) 確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辦理法規異動作業。</p> <p>(4)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事後按季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對人民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公文稽催及自行檢核，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統計業務	<p>1. 持續辦理強化及精緻化矯正統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視需求增加檢誤條件，以確保個案正確完備。同時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p> <p>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日、每月、每年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管理規範」訂定機關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表。</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政策(ISMS)，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及宣導事宜。 (4)加強機關網頁資料，呈現機關特色。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1) 加強「服務台」與各單位業務連繫，使全所員工直接投入為民服務工作。</p> <p>(2) 遴選具服務熱忱、基本英文能力之同仁擔任機關「服務台」工作，如門衛、接見登記等處所，並遴選志工加入服務行列，提升整體服務績效。</p> <p>(3) 以網際網路、電話或面對面解答民眾疑難，建立溝通管道。</p> <p>(4) 簡化申辦案件流程（如接見登記、物品檢查、各項文件申請），節省等候時間。</p> <p>(5) 收容人禁見及解除禁見，除公函通知外，並先行以電話告知，以免接見家屬徒勞往返或遭不法之詐騙。</p> <p>(6) 利用各種集會及常年教育之機會，加</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持續辦理便民措施。	<p>強為民服務宣導。</p> <p>(7)不定期調查收容人及其親屬對本所為民服務工作之滿意度，供本所業務改進之參考。</p> <p>(8)依本所「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要點」確實做好陳情案件之回應說明及列管追蹤。</p> <p>(9)接見室每日均安排志工協助民眾辦理接見登記。另本所將接見室原來之接見窗口改善為可同時提供3人接見之便民窗口；方便攜帶幼兒或未滿12歲兒童之家屬辦理接見，並在律見室旁設置友善兒少接見室，增加親子面對面接見之溫馨空間。</p> <p>(1)配合機關年度預算計畫執行，增設無障礙便民設施，方便民眾洽公入所參與教化、懇親活</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p>動，及配合矯正署建置行動接見系統，方便遠道家屬，提升服務效能。</p> <p>(2)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業務單位參考。</p> <p>(3) 各類申請案件於服務處所標示申請項目、作業流程、所需證件及處理時限。</p> <p>(4) 設置專線電話查詢服務，以方便接見查詢。</p> <p>(5) 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mp;A 及本所位置圖，放置於接見室，供家屬索閱。</p> <p>(1) 提供「遠距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服務，方便家屬與遠地收容人面會，並減少等候之時間。</p> <p>(2) 中午 12:00~13:30 時段開放接見室，</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提供早到或晚到之接見家屬休息。</p> <p>(1)各科室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檢討科室業務之行政績效，並實施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效率。</p> <p>(2)各科室每月辦理同仁意見反映，針對反應意見及建議事項加以研議改善，提升同仁向心力及業務績效。</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稽催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員，依檔案法之規定辦理歸檔，並依照時程彙送機關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2)落實檔案分類、立案、編目、檢調工作，迅速查得所需之檔案資料，供業務單位參考。 (3)檔案之保存年限，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4)檔案管理應每年定期清理1次，已屆滿保存期限者，繕造銷燬清冊，送上級機關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准後銷毀，並於銷燬之檔案目錄上加蓋「00年0月0日奉准銷燬」字樣。 (5)加強檔案室各項安全設置，以強化檔案之維護。 (6)加強檔案室安全設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施，除指派承辦人員不定時查察外，室內增設消防器材，並於檔案室增設巡邏表，由戒護人員不定時巡邏查看檔案室之安全狀況，確保檔卷安全。</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新增之財產應報請增設並辦理登記。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財產請購、變賣事宜。 (3) 財產取得應妥慎保管並按財產分類編號入帳管理。 (4) 財產保管人員對經管之財產應經常實施檢查保養。 (5) 財產減損之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6) 財產管理單位應按月依財產增減動態，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於年度終了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並附財產增減結存表送主管機關彙編財產總目錄。 (7) 實施財產定期、不定期盤點，並建立科室使用財產一覽表，以發揮控管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1) 運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軟體登帳作業，可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p> <p>(2) 將各類財產報表納入電腦管理以提高財產管理績效。</p> <p>(3) 鼓勵同仁參加各項電腦培訓研習，提升電腦操作能力。</p> <p>(4) 建置本所宿舍管理系統資料，以提昇宿舍管理績效。</p>	<p>公務預算 1,662 (含少觀所 45)</p>	
			<p>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各項財產設備由各科室財產負責人定期檢查、維護，以確保堪用之狀態，遇有損壞或故障立即送修。</p> <p>(1) 利用集會宣導愛惜公物觀念，妥善使用各項設備。</p> <p>(2) 每年不定期實施各項設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陳送所長核閱，如有逾使用年限或達不堪使用之設備，則依規定辦理報廢。</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遇有房舍、設備有維修需求時，隨即申請維修，以確保各項房舍、設備之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落實名籍業務		加強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p>(1) 確保名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依法務部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於當日內完成入監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 延長羈押裁定設簿登記，並於當日送達被告簽收；其他收容人公文書依規定設簿登錄並儘速辦理送達。</p> <p>(3) 新收之受刑人不論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皆須登入部內網查詢戶役政人像資料作影像比對，以杜絕冒名頂替之情事發生。</p> <p>(4) 遇有性侵及家暴犯即做身分註記並儘速聯繫花蓮地方檢察署辦理移專監執行之業務。</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貳.	一.		1. 加強辦理被告 (少年)輔導工 作。	<p>(1) 新收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入所(監)即實施個別談話,深入了解其身心狀況、社會背景、交友情形及生活型態,並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以利個別處遇。</p> <p>(2) 對特殊個案由教誨志工負責認輔或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宗教人士共同研擬輔導策略,提升輔導成效。</p> <p>(3) 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到所實施集體教誨,灌輸正確觀念,協助適應社會生活,以杜再犯。</p> <p>(4)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以預防性為原則,提供適時照護與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殺防 治處 遇計 畫， 發 揮 矯 治 功 能， 並 依 各 類 別 身 心 障 礙 收 容 人， 辦 理		2. 加強新收少年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p>療單位治療，建構完整之照護模式。</p> <p>(5) 加強廣播視聽教育、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紓解收容人情緒，協助學習情緒管理。</p> <p>(6) 整合藥酒癮處遇計畫之師資，讓入所辦理處遇之心理師能投入被告及少年之輔導工作。</p> <p>(7) 加強收容少年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宣導內容著重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等一般性原則。</p> <p>(1) 收容少年入所後，立即建立基本資料卡與輔導紀錄表。</p> <p>(2) 結合少年法庭心測員及心輔員辦理少年心理測驗及心理諮商。</p> <p>(3) 邀請地方法院刑事法庭法官蒞所講授法律知識。</p> <p>(4) 每半月提供收容少年行狀紀錄相關資</p>	公務預算 683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適性之措施。		<p>3. 依各類別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適性之措施。</p>	<p>料，收容期間並由心輔員製作專業鑑別報告並函報少年法庭，以配合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審前調查工作之進行。</p> <p>(1)戒護管理：                      a.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新收配業由戒護科依其特性為適當之配房配業。                      b. 目前本所已備有拐杖、輪椅、無障礙坡道，身心障礙舍房設置坐式馬桶、扶手等，後續依需求持續增設相關設施。</p> <p>(2)教化輔導：                      a. 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由輔導組辦理新收講習及個別調查時，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犯罪過程等做全面瞭解。                      b. 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合作，遇案可洽請提供手語翻譯與同</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步聽打服務資源，深度輔導瘡痍收容人。</p> <p>c. 協助視障收容人書寫及代讀書信。</p> <p>d. 協助收容人申請換發身心障礙手冊及醫療輔具(義肢、助聽器等)，辦理出所轉銜。</p> <p>(3)作業技訓：身心障礙收容人，安排輕便或適當之作業課程。</p> <p>(4)衛生醫療：</p> <p>a. 安排適當科別予以看診追蹤，或備有關輔具(腋下拐、四腳拐等)供使用。</p> <p>b. 建立身心障礙收容人名冊並隨時增刪更正之。</p> <p>c. 協助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1.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及繼續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作業科目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能訓練。	<p>(1) 斟酌本地之工商發展現況，尋找具有技術性之作業項目，讓收容人有更多習藝之機會。</p> <p>(2) 與本地企業廠商相結合，加強辦理短期技藝訓練，使技訓項目多樣化，提升收容人就業之能力與機會。</p> <p>(3) 依本所收容人之特性辦理園藝、原住民編織工藝及押花技藝等短期技藝訓練，加強收容人謀生能力。</p> <p>(4) 於收容人出所前調查有無就業需求，對於有需求者辦理「就業轉介」，依照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流程，由本所將就業轉介單發文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p> <p>(5)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花蓮、玉里就業中心及花蓮更生</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自營作業項目</p>	<p>保護會合作，針對次月出所之受刑人每月辦理職前訓練班。</p> <p>(1) 農作科 收穫農作以內部供銷供應機關公務需求為主。</p> <p>(2) 園藝科 培養、種植花苗可供本所環境景觀美化之用途。</p> <p>(3) 藝品科 完成之藝品提供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商城之販售以及職員購買。</p> <p>(4) 食品科 突破機關空間狹小限制，於女所設置烘培食品工場。訓練女受刑人烘培技能，製作糕餅等食品，以切合收容人出所後市場就業需求。</p>		
			<p>3. 委託加工項目</p>	<p>(1) 洗滌科 提供職員之衣物洗滌以及看守所</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擴展監外自主作業	<p>公務物品洗滌。</p> <p>(2)其他科 為本所之委託耳塞加工項目。</p> <p>(3)外役科 此為本所極力推展之自主監外作業項目。依受刑人之刑期、專長、身體狀況配業於內役、外役或工場服務員，作為自主監外作業之儲備人員。 配合政府反毒政策遴選毒品案件之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讓其習於工作及就業技能，減少毒品依賴。遴選通過之受刑人3至4人於本所耕心園專區收容，與其他受刑人區隔。</p> <p>(1)為幫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推行「自主性監外作業」政策，讓符合資格且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到監獄外工作，學習自我管理，逐步適應社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本所除於機關網站上公告招商相關資訊，與花蓮就業中心洽詢合適廠商外，並結合就業中心、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及花蓮縣政府毒品防治中心等，於適當時機辦理促進就業等課程，且不定期提供就業資訊宣導；此外，利用週六或日安排教誨志工認輔，以適時提供各項協助或輔導。</p> <p>(3)因本所多為短刑期收容人，針對欲移往花蓮監獄服刑之收容人如符合遴選資格，亦請名籍協助續留本所事宜，且不定期辦理就業資訊宣導，提高收容人自主監外就業意願。</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精進少年輔導教育計畫，並注意審慎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	<p>1. 改進教學課程。</p> <p>2. 提昇教化輔導之功能。</p>	<p>(1) 聘請學有專精之國、高中老師及社會專業人士蒞所授課。</p> <p>(2) 訂定四大課程目標，含蓋基本生活教育、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健全社會生活之態度、適性學習及活動等，增強處遇之教育內涵。</p> <p>(3) 課程安排每半年檢討1次，以符以符精進計畫及收容少年之需求。</p> <p>(1) 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預算補充本所心輔員人力，健全輔導資源及建立三級輔導制度。</p> <p>(2) 設置圖書館，推動收容少年快樂讀好書活動，以變化其氣質。</p> <p>(3) 加強集體教誨之功能，以建立正確之價值觀。</p> <p>(4) 加強收容少年教化</p>	公務預算少觀所 302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輔導教化業務		<p>3. 加強青少年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p>	<p>處遇的廣度與深度，每一收容少年每月平均由主管個別談話2次，輔導員1次，並針對在所行狀，隨時增加次數。特殊情況少年則轉介心輔員進行心理諮商。</p> <p>(5)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延聘教誨志工，加強收容少年個別輔導。對違規收容少年實施特別輔導，以矯正其偏差行為，養成良好習慣。結合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等社會資源辦理團體輔導與後追認輔。</p> <p>(6) 每年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及家庭日舉辦懇親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加強家庭支持。</p> <p>(1) 新收少年分別由主管及輔導員實施入所談話，調查其個</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考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p>別行狀，輔導其安心學習，養成良好習慣；收容期間每月最少 2 次個別輔導，以觀察其成長發展並檢核教學及教化成效。</p> <p>(2) 少年輔導教化之社會資源豐富且多元，除一般基本學程如國語、英文、書法、電腦、團康、音樂、美術、體育，尚有法治教育、觀護教育，及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等宗教教誨，就業服務站的就業輔導與生涯規畫與團體、個別輔導、認輔與讀書會等各類型的輔導教化及職涯轉銜課程。</p> <p>(3) 針對特殊情況少年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整合心理、社會及特教資源，解決少年問題行為。109 年度申請國教署經費新</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台幣 33600 元，辦理「伴我飛行，輔導人員入所協助矯正教育計畫」。</p> <p>(4)落實辦理少年鑑別業務及國民中學階段少年之入出所通報。</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p>1. 落實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改進。</p> <p>2. 配合二代健保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完善醫療照護品質。</p>	<p>(1)按季實施全所排水溝清理工作及清除多餘之人工積水容器，並委由大花蓮環衛疾媒防治有限公司噴灑環境用藥，防杜病媒蚊孳生。</p> <p>(2)經常檢視場舍之紗窗，如有破損儘速修繕。</p> <p>(3)每2個月辦理各場舍環境整潔評比。</p> <p>(4)夏、秋季加強登革熱防治實施全面環境消毒。</p> <p>(5)農場及外圍區域必要時妥善施用鼠餌，以防範鼠害。</p> <p>(1)加強與醫療服務承作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聯繫，確實依醫療法第73、81條及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落實辦理收容人診治、告知病情、治療方針、檢驗(查)報</p>	公務預算 915 (含少觀所 10)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3. 定期辦理愛滋病篩檢、A 型肝炎檢查、健康檢查與防疫注射，實施愛滋病防治與毒品防制與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p>	<p>告、用藥或轉診等醫療處遇事宜。</p> <p>(2) 如有須隔離、轉診、檢驗（查）和服藥等醫療處置醫囑時，依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890 號函頒「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流程」與相關提示確實辦理；遇有須回診或收容人尚有就醫需求時，衛生科即安排看診治療。</p> <p>(3) 建置牙科診療室及超音波室之空間，充實牙科檢查相關設施，提昇收容人醫療品質，同時降低外醫機率。</p> <p>(1) 每月辦理 2 次新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清、胸部 X 光篩檢及健康檢查，結果登錄於獄政衛生醫療系統備查，遇有罹病收容人即</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	<p>適時安排相關專科門診就醫妥為診治並追蹤。</p> <p>(2) 針對炊場和參與烘焙作業之從業人員，隨機實施 A 型肝炎及相關健康檢查，以維護炊場、烘焙從業人員健康確保餐飲衛生。</p> <p>(3) 落實當季流行性傳染病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情事發生。每年流感季洽請合作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流感疫苗施打。</p> <p>(4) 準備「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單張及宣導短片，供各場舍收容人及候診收容人觀看，並就宣導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成果登至獄政衛生醫療系統並陳核</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辦理職員及收容人急救知能訓練、精神疾病相關知識課程。	備查。 (5)商請衛生主管機關蒞所辦理血液傳染性疾病、性病與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建立正確預防保健觀念。 (6)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定期戒送指定醫院--佛教慈濟醫院或基督教門諾醫院追蹤病毒量及治療，並依「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HIV個案管理方案」辦理各項處遇。 (7)每月配合衛生局毒品防制中心辦理毒品案及觀勒收容人參加戒護科教化輔導組共同辦理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方案；同時針對出所前銜接個別輔導。		
				(1)於常年教育訓練安排職員急救課程，以投影片解說加上影片示範再實際操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落實感染管制各項措施。	<p>作，增加急救技能之純熟。</p> <p>(2)利用收容人非作業時間與候診時間播放以國語、台語版網路宣導之急救短片，加強收容人對急救時機、認知及技巧。</p> <p>(3)安排身心科專業醫師，針對精神疾病之行為表現及照護重點，教育管教人員正確之管理技巧，增進同場舍收容人之同理心。</p> <p>(1)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依109年2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0901538070號函辦理，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以保障收容人健康、避免群聚情事發生。</p> <p>(2)訂定本所適用之「通報流程圖」、「因應呼吸道法</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定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圖」、「法定腸道傳染病處理流程」及「皮膚病處理作業流程圖」。</p> <p>(3) 陸續增購防疫儲備物資基準量：防護衣、帽、鞋套、護目鏡、N95 口罩、外科口罩、手套及除濕機、溫濕度監測器等防潮相關設施。防疫物資(口罩)之使用採實名制領用，俾利物資管控。</p> <p>(4) 於傳染病隔離病房、療養房安裝固定式紫外線消毒燈。</p> <p>(5) 落實職員及進入戒護區來賓體溫量測並造冊記錄，依來賓於門衛進入戒護區時間同步登載。</p> <p>(6)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隨機稽核感染管制相關措施。</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加強辦理收容人宗教教誨與教育宣導	<p>1.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p> <p>2. 加強教育宣導與落實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p>	<p>適切安排天主教、佛教及基督教等團體，每週按課程計畫於各場舍進行宗教團體輔導、個別輔導及特殊收容人認輔；另依本署 108 年訂定「攜手同行. 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辦理宗教家庭日及援助弱勢收容人家庭，收容人不僅從宗教教誨當中獲得寬恕救贖，並能得到實質的關懷與鼓勵，進一步達成修復家庭關係之效果。</p> <p>(1) 消費者保護教育之宣導，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編製宣導教材。</p> <p>(2) 收容人高齡家屬及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於收容人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是項工作並視情</p>	公務預算 10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況協助通報轉介至社會處，每月並於獄政系統上傳辦理情形。針對弱勢收容人家庭利用三節或不定期辦理物資補助。</p> <p>(3)受刑人子女有就學補助需求，且符合條件者，每學期協助申請辦理。</p> <p>(4)依矯正署 109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 10903000590 號函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並依 106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00 號函落實強化各項攜子入所處遇措施。如辦理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並改善、添購保育室設備。</p> <p>(5)依矯正署 109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542720 號函，本所與金管會銀行局合作每季</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 1 次收容人金融知識宣導講座。 (6)依矯正署 107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5140 號函，本所每季辦理 1 次修復式司法宣導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與觀察勒戒處遇業務	<p>1.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收容人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p> <p>2. 依法實施管教，落實人權保障，加強特殊收容人之管理。</p>	<p>(1) 利用勤前教育灌輸同仁要有依法行政及管教一體之觀念，不得有管教不當之行為。</p> <p>(2) 勤於巡視並主動關心收容人生活作息，及早發覺、解決問題。</p> <p>(3) 以規勸代替責罵，鼓勵代替懲罰之方式，使收容人心悅誠服的接受管教。</p> <p>(4) 每日由督勤官與出所收容人個別談話，聽取改善意見並設簿登記備查。</p> <p>(1) 具幫派背景或重刑犯收容人，均依規定造冊列管，以防私結黨羽，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其相關資料均予妥善保管，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權益。</p> <p>(2) 對特別頑劣、惡性重大之被告、受刑人或收容少年加強</p>	<p>公務預算 863 (含少觀所 109)</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p>監控與輔導。</p> <p>(3) 設置禁見專區專門收容禁見被告，以防串證及傳遞訊息。</p> <p>(4) 受觀察勒戒收容人及少年收容人分界收容並由專人負責管理。</p> <p>(5) 除因無相同身分別（如禁見、違規、少年等）、傳染性疾病、或無法與人共同生活者，避免將收容人獨居監禁，落實人權維護與保障。</p> <p>(6) 加強執勤管理人員責任感，由秘書、戒護主管、督勤官輪流夜宿所內督勤，逐級嚴密監督考核執勤人員之勤務。</p> <p>(1) 各場舍定期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加強收容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宣</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	<p>導，養成尊重對方身體自主權，嚴禁不當身體觸摸或言語及身體上騷擾，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p> <p>(2)場舍主管加強平日考核，主動關懷弱勢收容人，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身體檢查，杜絕是類事件發生。</p> <p>(3)設置友善兒少接見室，以改善接見空間之品質。</p> <p>(1)觀察勒戒人於新收或翌日上午前採集尿液兩份封緘並詳實登錄簿冊，衛生科簽收冷藏，每週三陳核後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p> <p>(2)尿液檢驗報告，供有無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小組評估時之參考。</p>		
			5. 聯繫醫療院所支	本所與國軍花蓮總醫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p> <p>6. 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院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及心理師組成之團隊，每週蒞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急性解毒相關醫療措施」、「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及藥癮愛滋防治、毒癮減害計畫等衛生教育及演講活動。</p> <p>(1) 管教人員利用個別談話時間，加強對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實施心理輔導。</p> <p>(2) 安排各宗教團體至所為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實施宗教及心靈輔導。</p> <p>(3) 結合民間公益數位行動列車教授電腦課程，旨在啟迪受觀察勒戒人，使其出所後能與社會脈動連結而重新開始。</p> <p>(4) 觀察勒戒課程除安排 Criminon 無犯</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罪促進會、醫療團隊及宗教團體參與戒毒課程外，並排定法律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六大類處遇課程，以提升戒毒成效。</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p>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合作社生活補助費。</p> <p>2. 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p>	<p>(1) 每月提撥作業賸餘30% 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消費合作社年度結餘提撥結餘60%以上為收容人生活補助費，以改善收容人生活及給養。</p> <p>(2) 收容人生活補助費之收支設簿登記，並確實用於收容人伙食及各項設施之改善與急難救助等事項。</p> <p>(1) 收容人副食品進貨由收容人伙食承辦人員會同會計人員辦理驗收；政風人員不定期實施抽驗；每週並由秘書不定期實施複檢，以確保品質。</p> <p>(2) 每月由收容人伙食承辦人員會同會計、政風人員及伙食管理人員盤點副食品存量1次。</p> <p>(3) 加強膳食改進小組功能，每月召開會</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議1次，檢討伙食管理、清潔衛生缺失，提出改進方案並予列管，督促執行，務期做到盡善盡美。</p> <p>(4)為維護收容人飲食衛生及安全，衛生科每月會同政風室主任及收容人伙食承辦人實施炊場環境衛生檢查及副食品殘留過氧化氫抽驗，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並會簽相關單位。</p> <p>(5)炊場水質每季檢測1次，確保收容人飲用水質安全無虞。</p> <p>(6)為防制非洲豬瘟疫情，落實廚餘減量及去化相關因應措施：</p> <p>A. 熟廚餘部分：目前由花蓮市清潔隊清運；除將水分濾除，逐一檢視外，並設簿登記控管，以達漸進減量之目的。</p> <p>B. 生廚餘部分：於炊場</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收容人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	<p>後方設置堆肥處所，將瀝乾之生廚餘進行堆肥化處理，轉成有機堆肥，可應用於改良土地肥沃度及花果蔬菜種植。</p> <p>每年依規定辦理收容人伙食滿意度問卷調查，據此於合理範圍中改善三餐內容或烹調方式，豐富伙食多樣性，減少食材浪費。</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加強辦理酒駕犯、毒品犯輔導計畫	1. 使酒駕犯產生心理上的自我覺察，進而啟發其行為改變的動機，強化身體力行的意志與決心，使能脫胎換骨，浴火重生。(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7年3月14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02550號函頒訂「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執行。)	(1) 規劃辦理本所109年度酒駕收容人處遇方案，採三級預防的模式並與監理站、更保會結合，於所內合作辦理酒駕犯道安講習。 (2) 結合慈濟大學老師教授身心醫療戒癮課程，摒除酗酒之不良習慣及預防再犯之技巧。 (3) 受刑人上課時數可折抵道安講習時數，以誘使是類收容人積極參與課程。 (4) 結合本所兼任臨床心理師團體課程，增加家庭支持/性別平等課程。 (5) 本所兼任臨床心理師針對酒精成癮高風險者實施小團體互動課程，以及個別諮商，完成者進行出監關懷。 (6) 持續與花蓮監理站合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再犯專班」	公務預算 232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協助毒品施用者改善建立關係的能力，並加強家庭支持之服務，帶領其自我改變（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05日法矯署醫字第10606002360號函頒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制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09年度毒品處遇計畫」。</p>	<p>實地教育課程。</p> <p>(7)強化酒癮者出所前之轉銜機制，使其出所後降低再犯因子。</p> <p>(1)各科室配合辦理事項：</p> <p>A. 秘書室：整體計畫召集。</p> <p>B. 戒護科：因應計畫所需相關處遇業務之戒護人力。</p> <p>C. 戒護科輔導組：整體計畫規劃與執行。</p> <p>D. 戒護科作業組：作業職訓、就業宣導與媒合。</p> <p>E. 衛生科：醫療衛教及出監醫療轉銜。</p> <p>F. 總務科：協助核銷經費。</p> <p>G. 會計室：核銷經費。</p> <p>(2)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核訂之 13-7-4-1</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原則，進行個別化處遇，規劃七大面向課程講座為毒品犯受刑人的必修課程。</p> <p>(3)團體/個別治療： 篩選高風險之個案，由臨床心理師帶領，辦理毒品施用者人際與家庭溝通技巧強化方案，協助個案討論家庭支持力量的產生以及衝突發生與改善的機制。</p> <p>(4)個案研討： 邀請勞政、社政、衛政單位進行四方連結，針對團體治療個案進行處遇建議及探討，協助個案順利轉銜復歸社會。</p> <p>(5)家庭日活動： 安排參加團體治療課程收容人的家屬參加毒品衛教課程及練習家庭關係之具象化演練，最後以家屬懇親模式展現家庭支持之成果</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p> <p>(6)與縣府社會處合作在監所外的花蓮社福館辦理毒品犯受刑人家屬支持團體。</p> <p>(7)與花蓮毒防中心合作，於每月第三個星期四下午，在場舍辦理毒品衛教宣導及銜接輔導；同時於接見室安排針對毒品犯家屬提供諮詢服務。</p> <p>(8)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引進就業資源，協助職涯規劃及就業轉介。</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	<p>(1)落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學科方面注重各項法規及戒護實務課程之傳授；術科方面則施以防暴演練及警棍術等戒護技術之訓練。</p> <p>(2)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施以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以強化實務執勤技巧。</p> <p>(3)延聘專業醫師講解疾病之辨識，加強管理人員對疾病與醫療急救常識。</p> <p>(4)聘請衛生醫療人員講授「CPR+AED 緊急救護訓練」課程並實施測驗；每年薦派戒護人員參加 EMT-1 救護訓練，以提高管理人員急救技能。</p>	公務預算 32 (含少觀所 2)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及防疫救災等各項應變演習	<p>1. 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遵照矯正署指示，辦理「COVID-19 疫情及災害防救應變」之實兵演練。</p> <p>3. 每月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加強同仁危機處理能力。</p>	<p>(1) 購置防火、防暴等之器材與設施，每年舉辦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劫囚等應變演習，假設多種狀況，以提昇管理人員應變能力。</p> <p>(2) 配合東區靖安小組辦理年度防火、防暴及天然災害與傳染病疏散防範演練，以收實際效果。</p> <p>依 109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1510 號函辦理年度應變演習，以「收容人不參與」、「上午或下午半日不開封」為原則，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1) 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p> <p>(2) 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次應變兵棋推演。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管。	(1)加強所外攜入物品及新收入所收容人攜帶物品之檢查工作，以防違禁或危險物品流入，確保戒護安全。 (2)攜入或所外送入之金錢、物品，應分別登記於保管分戶卡並親捺指紋。 (3)請求動支保管金錢或領回保管物品，應經機關長官許可，並由承領人在登記卡內按捺指紋。 (4)加強物品保管倉庫設施之安全及維護，確保收容人物品之安全。 (5)超過一定年限，經通知未領回之保管物品或金錢，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新收保管及出所領回保管，均在有監視器的錄影下進行，以免發生爭議。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1) 戒護區內收容人行進動線阻隔安全設施持續加強保養，以防範收容人藉機脫逃。 (2) 所外周邊侵擾安全設備（錄影蒐證機具鏡頭）定期保養測試，以防聚眾滋擾叫囂。 (3) 現有及舊有滅火器均定期保養、檢查，隨時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4) 定期檢修工場、舍房、崗哨之鐵窗門鎖及閉路電視監視系統、高壓斷電感應系統、遙控警報系統、行動電話阻絕器等警示安全設備，並隨時加以保養維護。 (5) 水電、鍋爐、槍械、彈藥等定期派員檢視與保養。 (6) 改善舍房瞻視孔加寬及提昇送物口高度，以維戒護安全及保障人權。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定。	<p>(1) 每日實施舍房安全檢查，每月實施不定期場舍突擊安全檢查，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杜絕被告或收容少年持有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2) 作業材料、收容人副食品、合作社採購之物品，出入車輛必逐一檢查，要求廠商切實遵守合約各項規定，並不得與收容人接觸。</p> <p>(3) 加強寄入物品檢查工作，遴選精明幹練人員擔任，對執行確實者，從優獎勵。</p> <p>(4) 遇有查獲毒品之人員一律從優敘獎，檢查疏忽致使毒品流入，則追查究責相關人員。</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	落實戒護區淨化方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1) 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 (2) 於門衛前設置個人置物櫃供同仁與出入戒護區之外賓使用。 (3) 由消費合作社在戒護區適當地點設置簡易販賣部，供售職員需用物品，除服勤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出入戒護區。 (4) 收容人收封時，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 (5) 收容人出入所時應實施全身檢查，所有頭髮、口、耳、鼻孔、假牙、四肢、指甲、肛門及各隱微等處，均應詳細檢查〈女性收容人由女性管理人員為之〉穿著衣類物品，應注意領、袖、襟、袋及縫綴等處，如疑有物件藏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匿，得解縫檢查之。在檢查工作完成前，避免其與服務員接觸，已受檢查與尚待檢查之收容人應加區隔，以防傳遞違禁物品。</p> <p>(6) 寄送物品應詳加檢查，禁止由服務員辦理。檢查物品時，應使用金屬探測器以為輔助、衣物類必要時並予浸水處理。</p> <p>(7) 遴選經驗豐富之管理員擔任寄送入物品檢查工作。</p> <p>(8) 於戒護區之通道處，設置複驗站。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運進戒護區，經檢查站檢查後，均應再集中於複驗站詳細檢查，始得搬入工場、炊場、合作社。</p> <p>(9) 對於運送車輛運載之物品卸載後，車輛立即駛離不得停</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2.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p>	<p>留。如應卸載物品需停留者，應予檢查，檢查應從座前開始檢查再檢查車身。車輛底盤之檢查，如無閉路監視器時，檢查人員應鑽至車子底下，並用手電筒詳細照射。</p> <p>(10) 與作業廠商訂立委託加工契約或與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廠商訂立合約時，應於契約或合約中載明不得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之違約責任條款，並確實依約執行，如涉嫌違法，即移送法辦。</p> <p>(1) 不定期實施收容人尿液抽檢，如發現收容人行跡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2) 每日實施工場及舍房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2次集中戒護</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服務員之管理與考核。	<p>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1 次。</p> <p>(3) 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值班科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得由中央台值班主任或值班科員實施抽查複檢。戒護科長以上督勤人員巡視戒護區時，認有必要亦得實施臨檢。</p> <p>(4) 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檢查工作外，並每週至少 1 次不定期由秘書會同政風單位及戒護科派員對戒護區內職員休息室，置物櫃實施突擊檢查。</p> <p>(1) 服務員應依規定及實際需要遴選，嚴禁調用未經核准之服務員。</p> <p>(2) 遴調服務員應由遴調單位提報 3 人供</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所長圈選，再提所務委員會審定。</p> <p>(3)各調用服務員單位主管人員，對所調用之服務員應嚴加考核，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如遇有違反所規，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時，即予撤換。</p> <p>(4)服務員之行動應嚴加管制，除應依規定著制服，佩名牌外，出入各教區、工場時，依規定持有戒護科發給之許可證，值班科員，工場主管應對其身體、衣物詳加檢查。收封後，應分別於各舍房集中管理，除經長官核准外，一律不得開出舍房。</p> <p>(5)嚴禁管教人員遣派服務員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	實施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p>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1)本所對收容人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實施全程之監聽，如監聽發現其談話內容涉及職員風紀問題時，立即陳報所長後，知會政風室處理。</p> <p>(2)戒護科每日派員抽查複聽錄音帶，經監聽、抽查複聽或其他情形發現有可疑之接見錄音帶，應妥善保存至少 3 個月，涉及貪瀆案件者由政風室保管並深入瞭解。</p> <p>(3)政風室就職員風紀問題製作問卷，不定期針對出所人員實施抽樣調查，並將反映意見彙整研析後知會有關單位參考改進。</p> <p>(4)由政風室每日與出監（所）人個別談話，並設簿登記備查，例假日則由督勤官實施。</p> <p>(5)所長及各級主管人</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員應多予關心屬員 平時生活言行，加 強對屬員品德操守 監督考核，如發現 有違常情形或貪瀆 傾向者，應即規勸 導正。如有涉嫌貪 瀆不法之具體事 證，應本不包庇， 不護短、不怕家醜 外揚之立場，依法 嚴辦。</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及勒戒費用債權憑證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	<p>1. 依規定落實勒戒費用收取之各項作業流程。</p> <p>2. 依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表清查及移送。</p>	<p>(1)收容人入所時即依規定實施講習，告知勒戒費用收取之各項規定，並將規定公告於場舍公布欄。</p> <p>(2)受觀察勒戒人執行完畢出所時，由總務科承辦人員發給繳納勒戒費用通知單，並依據扣款開立統一收據辦理繳交事宜，如無法當場繳清者，應於指定期限（45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於1週內製作催繳通知書通知本人，限於1月內完成繳納手續，如仍未繳清，於1週內檢具單據及移送書，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依法強制執行。</p> <p>(1)依照本所擬訂之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表，運用稅務電子開門清查積欠勒戒</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			費用義務人之所得、財產等資料，清查後發現有財產可供執行時，再移送管轄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並注意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	辦理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業務。	對於所內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罪受刑人，落實身分辨識及通報作業。	<p>(1)本所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此外，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2個月，本所亦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此，本所於行為人入監後及出監前規定期間完成通報，以俾後續輔導教育之實施。</p> <p>(2)對於觸犯兒少性剝削(交易)相關條文之罪者，於犯次前科認定及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之犯別欄位註記(CJALE058F)。</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	加強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p>1. 加強防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p> <p>2. 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通報。</p>	<p>(1)注意收容人之配房，避免強凌弱或有加害及被害特質之收容人共住一房。</p> <p>(2)於新收講習時播放反霸凌及性侵害防治影片，另新收考核時落實宣導遵守舍房規定，並加強管教機制，對暴力及性侵個案加強輔導及考核。</p> <p>(1)矯正機關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件，矯正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p> <p>(2)於通報後2週內，</p>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件 具體 措施			填寫「矯正機關性 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等通報事件追 蹤表」，以電子郵件 回傳矯正署承辦人 員。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參.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購置戒護安全設備。	汰換老舊戒護安全設備，以加強戒護安全。 (門鎖汰換、監視系統更新、防逃阻絕設施強化)	戒護安全設備 公務預算 196	
	二.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本所將依實際需要添購相關設備，以利各項業務之遂行。 (優先以節能為採購首要考量)	辦公室零星設備 公務預算 486	
	三.		充實機關衛生醫療設備，以提昇收容人就診品質、增進新收健康檢查之流暢度，縮短收容人等診時間。	協調承作本所健保業務之醫療院所，強化檢驗設施，以提升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品質。	健保醫療院所提供、機關業務費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含少觀所）109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基本設施，以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及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照顧。	<p>遵法務部矯正署 109年12月26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905005950號函辦理，預計執行項目如下：</p> <p>1. 貫流式瓦斯蒸氣鍋爐及採樣平台建置，奉准預算 77 萬元整執行，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完成合格驗收。</p> <p>2. 收容人全面使用自來水，管線建置調整水塔位置及重新配管工程，奉准預算 33 萬 3 仟元整執行，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完成購料，並於同年 2 月初自行施工完成。</p>	<p>1. 貫流式瓦斯蒸氣鍋爐及採樣平台建置：</p> <p>(1)預算來源：作業基金自有資金支應。</p> <p>(2)預算金額：新台幣 77 萬元。</p> <p>2. 調整水塔位置及重新配管工程：</p> <p>(1)預算來源：作業基金自有資金支應。</p> <p>(2)預算金額：新台幣 33 萬 3 千元。</p>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